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答辩通知书

粤劳人仲案字〔2024〕109号

广州珠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决定受理曹慧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答辩期）按申请人数向本院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院。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通 知

案 件 号	粤劳人仲案字〔2024〕109号		
被通知人	广州珠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开 庭 仲裁庭组成人员：李钊帆 黄晓 李云鹏； 书记员：冯秀敏		
本案审理方式			
线上：异步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庭审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现场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	应到时间	2025年01月08日上午9时30分
审理平台	https://gdrs.yuntrial.com/	应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劳动大厦二楼
注意事项	1. 请留意短信通知，收到短信后请按短信链接中的操作指引参与线上审理； 2. 请勿将账号或庭审码泄露给其他人使用； 3. 视频庭审与现场庭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意事项	1. 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出庭人员需持开庭通知书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据原件，按照开庭通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庭审。出庭人员必须遵守仲裁庭纪律和仲裁工作人员的指挥。
注：1.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通知存根

案件号	粤劳人仲案字〔2024〕109号				
被通知人	广州珠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通知事由和事项	开庭 仲裁庭组成人员：李钊帆 黄晓 李云鹏；书记员：冯秀敏				
本案审理方式					
线上：异步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庭审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现场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		应到时间	2025年01月08日上午 9时30分	
审理平台	https://gdrs.yuntrial.com/		应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劳动大厦二楼	
签发人			签发时间		
送达人	冯秀敏	送达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接受人签章			受达时间		
未达原因					
附注					

